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午 11:30 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云桂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经过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议案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调整事项。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建设医用乳胶产品建设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有助于公司业绩和盈利能力的提升，为股东带来更大的回报。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并同意提交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海南乳胶产品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及调整投资进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海南乳胶产品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的调整和建设期的延长，不存在新增风险及不确定性，不会对项目建设和管理产生重大影

响，审议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海南乳胶产品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及调整投资进度事项。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7 月 1 日